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我们作为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交易方案合理、可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中陈劲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 5%，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无关联关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无需回避。

4、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戴礼兴

徐 容

马树立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